

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西吉县闽宁大道工业园区大楼二楼综合办公室，邮编：756299，电话：0954-301811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西吉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以深入贯彻实施《条例》为基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规范促落实，以服务求实效，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努力打造人民和企业满意的服务型部门。

（一）主动公开。2021 年，通过各种渠道全年累计公开

各类工作信息 102 条，工作提示 2 条，法律知识、安全知识以及政务办事提示 816 余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为进一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做好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成员，明确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属性认定、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办理程序，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到位、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为落实政务公开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在政务大厅一层设置了政务公开专区，摆放了政府公报、自助信息查阅机，配备了电子显示屏，全方位、多角度对我局协调梳理承接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事项办理流程及中介服务等各种便民服务政策进行滚动宣传播放。二是依托“西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公开内容及时进行公开，并加强与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单位的联系，及时公开政务服务重大事项，同时充分利用 LED 电子屏、公示栏、为民便民宣传资料、项目评审会、电话咨询、征求意见座谈会等载体，切实方便群众知情和办事。三是及时有效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广泛吸收群众意见建议。四是认真做好固原市“12345”投诉举报电话的网络系统运用，协调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2021 年，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公示县级 1430 项审批服务事项、乡镇 123 项便民服务事项、村（社区）48 项便民服务

事项。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西吉站点的最新动态栏目更新信息 12 条，政务微信公开 39 条政务服务信息，印制办事指南 3 万余份。

（四）平台建设。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重点公开了工作动态等群众普遍关心、社会普遍关注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所有需政务公开的事项，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开，并把其作为转变干部作风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是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我单位将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制度，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真正接受群众监督，真正提高工作实效。三是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人员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对工作责任性不强、敷衍塞责的人员，单位将严肃处理并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2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主动公开信息和服务类信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政府和人民的要求还

有一定的差距。信息的内容、数量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途径单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还不够；三是政策性文件公开形式不规范，依申请公开回复规范化与时效性需继续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重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每个环节的责任制，做到及时、准确。二是及时了解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解读工作，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在主动公开领域下功夫，进一步丰富内容和载体，优化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